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范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范县第一中学教学楼阅读长廊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制图书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5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木制图书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5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木制图书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5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木制图书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5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书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5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网络摄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栢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